**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评审办法**

（2021试行版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安徽省电力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，表彰在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、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、诚信建设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电力企业，提升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综合管理水平，促进电力行业健康发展，规范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评审活动，安徽省电力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依据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评审活动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评审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申报，按企业申报、形式审查、合规性核实、工程核查、会议评审、审定批准等程序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能源建设发展理念，工程建设质量的综合指标应达到国内同期、同类先进水平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从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项目中，推荐具有代表性的工程，申报更高级别的优质工程奖。

**第二章 基本规定**

**第六条** 申报工程应是电力承装（修、试）项目（含省外），包括火力发电、水电水利（含抽水蓄能）、输变电、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（含光热）、垃圾焚烧发电、储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工程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工程应投产并使用半年且不超过三年（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）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单位应是建设单位、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主体工程单位及主要参建方。主体工程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建的，应明确一个主申报单位牵头申报。申报单位应是协会会员单位。每家会员单位限报一个工程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：

1.未核准（备案）或停建、缓建的工程；

2.存在质量隐患、安全隐患、功能性缺陷的工程；

3.配套环保工程未正常投运的工程；

4.存在有甩项的遗留工程；

5.工程建设全过程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。

**第十条** 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申报容量和规模要求：

1.电压等级35kV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（线路长度折单20km及以上）；

2.装机容量25MW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；

3.发电容量20MW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；

4.装机容量250MW及以上的水电水利工程（含抽水蓄能）；

5.单机容量125MW及以上的火电工程（含燃机）；

6.单机容量6MW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及生物质发电工程；

7.装机容量20MW及以上的分布式能源工程（含供热机组）；

8.以上项未列入的，工程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或建安工作量3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力工程；

9.工程建安工作量500万元及以上，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，如环保、储能、节能减排改造、园区（小区）等电力配套工程。

**第十一条** 工程设计应先进、合理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节能减排指标应满足设计值和合同保证值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程须通过竣工质量验收，档案完整、准确、系统，便于快捷检索利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同期核准的变电站和线路工程，可作为一个输变电工程申报，也可分别申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分多期核准（备案）连续建设的风力、光伏（光热）发电工程，升压站、中控楼等共用的，可多期合并申报，也可各期独立申报。

**第三章 申 报**

**第十五条** 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采取电子版初审、纸质件复审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报提交下列资料：

1.承诺书（见附表1）

2.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表（见附表2）

3.工程简介（1500字以内），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工程概况；

（2）工程建设的合规性；

（3）工程质量管理的有效性；

（4）建筑、安装工程质量优良的符合性；

（5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节能减排的先进性；

（6）工程独具的质量特色；

（7）工程获奖情况（含专利、工法、省级行业协会及以上科技进步奖、电力创新成果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等）；

（8）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。

4.工程建设合规性证明文件：

（1）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（发改委）；

（2）土地使用证（不动产权证）；

（3）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（建设单位编制）；

（4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（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，并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）；

（5）档案验收文件（上级主管单位或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）；

（6）消防验收文件（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）；

（7）竣工验收文件（集团公司或上级主管单位）；

（8）竣工财务决算报告（首页、结论页和盖章页）；

（9）水电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文件（项目核准部门委托的验收委员会）；

（10）工程投产后质量监督报告（首页、结论页和盖章页）；

（11）建设期无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证明（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集团公司）。

5.其他相关证明文件

（1）工程（机组）移交生产签证书（启动验收委员会）；

（2）工程达标投产验收文件（集团公司或有资格能力的第三方出具）；

（3）工程获奖证书。

6.工程照片不少于10张，照片应有题名，JPEG格式，3M及以上。其中工程全貌2张，与工程结构和隐蔽工程相关的3张，主体设备安装工程3张，质量特色部位2张。

7.反映工程质量特色的专题汇报PPT（主要内容参见本条3.工程简介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报资料应填写完整，目录和页码对应，证明文件应内容齐全、真实有效、结论明确、签章清晰。

**第十八条** 协会组织专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形式审查不予通过：

1.投产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工程。

2.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。

3.合规性证明文件不齐全的工程。

4.申报资料不完整的工程。

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，需要提交纸质件申报材料，进入工程项目核查阶段。

**第四章 工程核查**

**第十九条** 协会根据申报工程类型组织若干工程核查组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程进行核查或抽查。

**第二十条** 工程核查的主要内容及方法：

1.首次会

（1）主申报单位简要汇报工程质量情况；

（2）反映工程质量特色的专题汇报（PPT或视屏）；

（3）参建单位补充汇报。

（4）现场核查工作部署。

2.现场核查

（1）现场核查工作包括现场实体质量检查，档案及项目文件核查，重要部位、关键工序、主要试验检验项目核查。

（2）现场核查按“现场核查结果表”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核查。

（3）现场核查前，主申报单位应认真组织自查。核查时，向工程核查组提供自查的“现场核查结果表”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，以便现场核查。

（4）“现场核查结果表”中“核查要点”栏内的项目为现场核查时必查项目。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，未列入的重要部位、关键工序、主要试验检验项目，可由工程核查组成员增加核查项目，续在“核查要点”栏内，作为核查结果评定基数。

（5）主申报单位应提供合规性证明文件及各类获奖证书原件，供工程核查组成员现场核查。

（6）现场工程核查组编制“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现场核查报告”。

3.末次会

（1）工程核查组成员对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讲评。

（2）工程核查组组长通报工程现场核查报告的主要内容。

（3）主申报单位表态发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工程核查完成后，各组组长向秘书处汇报组内工程核查情况。

**第五章 会议评审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协会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负责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的评审和省部级、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名单的推荐。评审委员会由协会组织业内专家及安徽省电力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的代表等组成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。秘书处向评审委员会汇报工程核查情况，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及会议纪要。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项目的得票需超过二分之一，拟推荐省部级、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票需超过三分之二。

**第六章 审定批准**

**第二十四条**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提交提交协会会长审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经审定的工程名单在协会网站上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议，由协会批准公布。

**第七章 证书颁发**

**第二十六条** 评审为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的建设、总承包、设计、监理、建设、调试和运营等单位，由协会予以颁发证书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建设及参建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，可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，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**第八章 其 他**

**第二十八条** 鼓励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应用信息化技术，实施智慧工地建造，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鼓励建设单位依托工程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研发建设工机具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**第三十条**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，出具虚假材料的，取消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资格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核查专家组的现场核查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若有违规行为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专家及秘书处工作人员，应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认真工作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者取消相关资格。

**第九章 附　则**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安徽省电力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自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1.承诺书

 2.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表

、

附表1

承 诺 书

安徽省电力行业协会：

我单位承诺，本次申报的 工程所提供的申报表、证明性文件等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主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表2

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表

( 年度)

申报工程名称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申报时间

安徽省电力行业协会 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表中内容逐栏填写，各栏目填写完整、清晰。

2.表中内容及数据应真实、准确。

3.单位名称均应填写全称，联系方式应填写详细。

4.存在安全质量问题：简述建设中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及结论。

5.本申报表可扩展填写。

6.申报内容将作为评审及颁发证书编制依据，请认真核查、填写，提交后不得变更。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工程核准批文 | （核准部门 文号） |
| 批准动态概算或执行概算 |  （万元） | 竣工决算 |  （万元） |
| 工程总建安工作量 |  （万元） | 工程所属集团 |  |
| 工程开工时间 |  | 工程竣工时间 |  |
| 主要设备情况 | 设备名称 | 生产厂家 | 产品型号 | 差异性特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程建设地点 |  |  |  |  |
| 存在安全质量问题及结论 |  |
| 以下内容，根据工程类型选择填写 |
| 火电工程 | 装机总容量 | （MW） | 单机容量 | （MW） |
| 台数 | （台） | 主厂房垫层首次浇灌时间 |  |
| 批准每千瓦造价 |  （万元/千瓦） | 实际每千瓦造价 |  （万元/千瓦） |
| 水电水利工程（含抽水蓄能） | 装机总容量 | （MW） |
| 单机容量 | （MW） | 台数 | （台） |
| 工程截流日期 | 年 月 日 | 主体开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工程蓄水日期 | 年 月 日 | 第一台机组投产移交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输变电工程 | 电压等级 | （kV） |
| 变电站、换流站、园区（小区）工程 | 变电站 | （座） |
| 主变压器容量 | （kVA） | 主变压器台数 | （台） |
| 高抗容量 |  | 本期无功补偿容量 |  |
| 工程占地总面积 |  | 围墙内占地面积 |  |
| 站内建筑物建筑面积 |  | 主控楼建筑面积 |  |
| 线路工程 | 线路总长度 | （公里） | 线路起止地点 |  |
| 线路 | （段） | 每段线路长度 | （公里） |
| 同塔回路数 | （回） | 杆塔总数 | （基） |
| 大跨越个数 | （个） | 大跨越长度 | （公里） |
| 风电工程 | 总容量 | （MW） |
| 单机容量 | （MW） | 台数 | （台） |
| 工程占地总面积 |  | 第一台风机投运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批准单位造价 |   | 实际单位造价 |   |
| 光伏工程（含光热） | 总容量 | （MW） |
| 组件容量 | （MW） | 台数 | （台） |
| 工程占地总面积 |  | 第一个光伏方阵投运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批准单位造价 |   | 实际单位造价 |   |
| 储能等其他新能源工程（含分布式能源） | 总容量 | （MW） | 类型 |  |
| 说明 |  |

**二、主要承建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 上级单位 | 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第一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第二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建设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 上级单位 | 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总承包单位 | 名称 | 全称 | 上级单位 | 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监理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设计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主体施工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调试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运营单位 | 名　　称 | 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
**三、主要承建单位合同（决算）一览表**

本期工程批准动态概算： 万元 竣工决算： 万元 其中总建安工作量 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归档号 | 承建单位（全称） | 合同主要承包范围 | 合同价万元 | 决算价万元 | 占总建安工作量 %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建设单位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主体建设单位按其承包范围的建安工作量填写。

2.设计、监理、调试等单位按合同额填写，不填写占总建安工作量的百分比。

3.“合同主要承包范围”应缩写至20字以内，供证书打印时使用。

**四、推荐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工程建设单位意见（质量特色、推荐理由）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